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6〕299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校通知〔2013〕39号）进行了部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校通知〔2013〕39号）并行使用至2017年6月30日止。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素质和水平,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基本原则

(一)应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应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学科结构的调整。

(三)应遵循坚持标准、公正合理、择优上岗的原则。

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应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以及强烈的创新意识和良好的团队精神。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二)应是本学科领域中学术造诣较深且在教学、科研一线岗位上工作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不含上岗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我校在岗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9岁。

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具备的业务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超过5年接近5年算),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应新增(主持过或正在主持)1项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的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见附件);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

职务)应新增(主持过或正在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二)申请人分工学和医学、理学、人文社科和艺术类、管理学学科,任现职以来(超过5年接近5年算)应分别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工学和医学:发表高水平论文、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3篇(收录论文限第一作者,下同);②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2篇,且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1项(国家奖前7名,省部一等奖前5名,省部二等奖前3名);③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2篇,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

对于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科,申请人应至少发表1篇SCI、SSCI、A&HCI收录论文,除此之外,在学科最高级期刊(《建筑学报》、《城市规划》、《中国园林》)上发表论文1篇可等效为1篇SCI、SSCI或A&HCI论文。

2、理学:发表高水平论文、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4篇;②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3篇,且出版专著1部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限第一作者,下同);③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2篇,且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1项(国家奖前7名,省部一等奖前5名,省部二等奖前3名);④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2篇,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

3、人文社科和艺术类:发表高水平论文、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2篇;②发

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1 篇，且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国家奖前 7 名，省部一等奖前 5 名，省部二等奖前 3 名，省部三等奖第 1 名）；③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1 篇，且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④发表 CSSCI 论文 8 篇，且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4、管理学学科：发表高水平论文、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3 篇；②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2 篇，且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国家奖前 7 名，省部一等奖前 5 名，省部二等奖前 3 名，省部三等奖第 1 名）；③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2 篇，且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为鼓励申请人发表高质量论文，发表高水平论文（JCR 分区表中相应学科领域 Q1 或 Q2 区的期刊论文）1 篇可等效 2 篇 SCI、SSCI、A&HCI 论文。

为了更好地体现质量优先的原则，鼓励教师从事前沿科学研究，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对申报期限内《Science》《Nature》等国际权威杂志上发表论文的申请人，对其论文数量可不作要求；对获奖级别、数量超过规定者，或有其他重要成果（教学成果、教材奖等）者，对其论文数量的要求可适当降低。总之，应从总体上综合衡量申请人是否具备了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三）正在从事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或重要的工程技术工作。目前承担有国家或省部级的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有重要意义的项目，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有较充足的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

(四)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 系统主讲过一门研究生课程或本科生核心课程, 教学质量良好, 且在近 5 年内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没有论文抽检不合格或涉及学术不端的情况。

(五) 对引进的特殊人才采取特殊政策: (1) 引进的院士直接具有博导资格; (2) 引进的其它高端人才(千人、长江、四青等)在正式入职后, 由本人或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研究生院审核, 并定期组织学校专家评议组评审。若未通过, 则按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程序参评。

(六) 跨一级学科申请人必须与所申请学科有合作科研项目, 并且学科所在院(系)已经为申请人准备好了培养博士研究生所必备的基本条件。

(七) 外单位在我校的兼职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除应具备基本条件之外, 应是本学科领域中的知名专家学者(如两院院士等)或与学校有协议约定的, 并与申请学科有着长期密切的联系与合作。

(八) 从外单位调入我校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如果是“985”高校确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参照本办法第三-(五)-(2)条规定参评; 如果是非“985”高校确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则应按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程序参评。

四、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遴选的基本程序

(一) 申请人向申请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提交《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以及附件材料。分委会秘书应对《申请表》所填内容进行核对, 并集中提交至人事处审核确认学位和职称、科研院或社

会科学处审核确认科研成果、教务处审核确认本科教学情况和研究生院审核确认研究生教学情况。在此基础上，分委会开会符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议，经投票表决，获赞成票超过分委会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者，同意将其提交至学校专家评议组讨论。经分委会主席和院（系）党政领导签注意见后，将《申请表》（一式3份）、申请材料汇总表、分委会表决票、分委会表决汇总表交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总后，将申请人的《申请表》进行公示。

（二）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对各分委会递交的申请材料给予复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校内专家成立学校专家评议组，对符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议和投票表决，获赞成票超过到会专家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者即通过该申请人的资格申请，确认其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将通过专家评议组评审的申请人名单上网公示。公示期满，学校将对无异议者发文公布其具备了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对已经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学校将定期对其进行动态考核。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重点科研项目清单

附件

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重点科研项目清单

| | |
|----|--|
| 1 |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 |
| 2 |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
| 3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 4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
| 5 |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 |
| 6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
| 7 |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优青、杰青项目 |
| 8 |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
| 9 |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 |
| 10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 |
| 11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 |
| 12 | 装备预先研究项目 |
| 13 | 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专项 |
| 14 | 国防创新（或探索）项目 |
| 15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 |

东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第二章 学籍管理 | 2 |
| 第三章 转学、转专业 | 3 |
| 第四章 休学、复学 | 4 |
| 第五章 退学 | 5 |
| 第六章 学位 | 6 |
| 第七章 附则 | 7 |